

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

行政院衛生署衛署民國 91 年 09 月 26 日醫字第 0910049422 號令、國防部民國 91 年 09 月 26 日(91)鐸錮字第 001396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藥品醫材，係指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外傷用藥品醫材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、民營醫院，係指下列之醫院：

- 一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衛生主管機關，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，指定之急救責任醫院。
- 二 國軍醫院。
- 三 其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衛生主管機關依需要指定之醫院。

第四條 公、民營醫院應配合辦理完成藥品醫材之儲備。
前項應儲備藥品醫材之品項及數量，如附表。

第五條 公、民營醫院儲備之藥品醫材，應管制維持符合規定之品項及數量，其有效期間低於三個月時，應即更新。

第六條 公、民營醫院儲備之藥品醫材，應分別依其儲存條件妥善儲存，以維持堪用；需動員使用時，應於二個小時內提供使用。

第七條 公、民營醫院儲備之藥品醫材，需動員使用時，應接受衛生主管機關之管制與調度使用。

第八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衛生主管機關，對轄區內公、民營醫院藥品醫材儲備情形，每年應定期實施輔導檢查。

前條所定之管制與調度使用及前項所定之輔導檢查，國軍醫院由國防部軍醫局為之。

第九條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應儲備適量之第一級、第二級管制藥品，以備動員時，提供公、民營醫院使用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